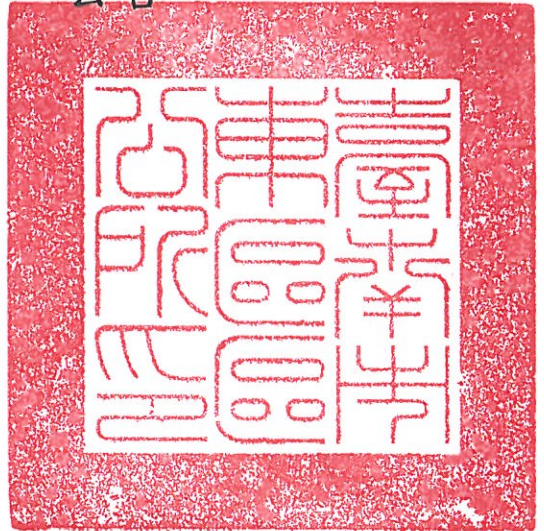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東社字第11100165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區崇信里里民戴文昌(男、身分證字號：M121590706，
戶籍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95巷)於110年12月15日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通報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30日桃社助字第11001177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戴君大體現暫存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能通